

也谈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有关纳税调整

尹四农

(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510760)

《财会月刊》(上)2011年第九期刊登了李明同志的《固定资产融资租赁有关纳税调整分析》(简称《李文》)。笔者通过认真研读后,发现该文对固定资产售后融资租回会计处理与涉税分析中所举例子进行纳税调整说明时存在不妥之处,现提出并与李明同志商榷。

《李文》对售后融资租回有关纳税调整的处理存在三个问题:①忽视了确定资产折旧年限时应考虑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租期与资产使用寿命三者间的关系。②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最低租赁付款额与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未在税前扣除。③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没有按与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相同的比例来进行分摊。具体分析如下:

例:华光公司20×1年1月3日以1 000 000元的价格出售一台生产设备给黄河公司,该设备的账面原值为2 400 000元,已提折旧1 200 000元。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净残值为0。同时,华光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从黄河公司租入该设备,设备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1 250 000元,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 000 000元,双方商定,款项分5年于每年年末支付。租赁期满,该设备归承租方华光公司所有。假定销售完成日和租赁开始日为同一日,该设备尚可使用年限为5年,期满净残值为0,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不考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相关规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即可认为承租人拥有该项资产的全部使用寿命,则应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反之,则应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例中双方约定租赁期满该设备归承租方华光公司所有,因此,应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即10年而不是5年。相关会计处理为:借:管理费用120 000;贷: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20 000,累计折旧100 000。同时,准则中明确规定承租人应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该项资产计提折旧所采用的折旧率(10%)相同的比例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进行分摊。《李文》中则是按照租赁期来摊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40 000元/年),因此,每年多摊销20 000元。

华光公司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属于融资利息部分为250 000

元,各年纳税调整应改为:

20×1年12月31日,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折旧应变为120 000元,其中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 000元,税法允许扣除折旧120 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79 300元。纳税调整方法: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79 300元,而税法没有此概念,因此不允许在税前扣除,需要纳税调增79 300元,同时,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50 000元可以税前扣除,全年需要纳税调增29 300元。

20×2年12月31日,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折旧120 000元,其中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 000元,税法允许扣除折旧120 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65 763.49元。纳税调整方法: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65 763.49元,而税法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因此需要纳税调增65 763.49元,同时,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50 000元可以税前扣除,全年需纳税调增15 763.49元。

20×3年12月31日,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折旧120 000元,其中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 000元,税法允许扣除折旧120 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51 153.53元。纳税调整方法: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51 153.53元,而税法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因此需要纳税调增51 153.53元,同时,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50 000元可以税前扣除,全年需要纳税调增1 153.53元。

20×4年12月31日,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折旧120 000元,其中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 000元,税法允许扣除折旧120 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35 385.01元。纳税调整方法: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35 385.01元,而税法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因此需要纳税调增35 385.01元,同时,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50 000元可以税前扣除,全年需要纳税调减14 614.99元。

20×5年12月31日,计入管理费用的会计折旧120 000元,其中分摊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20 000元,税法允许扣除折旧120 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18 397.97元。纳税调整方法:会计折旧120 000元,税法允许扣除120 000元,需要纳税调增20 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18 397.97元,而税法不允许在税前扣除,因此需要纳税调增18 397.97元,同时,承租人支付的属于融资利息的部分50 000元可以税前扣除,全年需要纳税调减31 602.03元。○